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須予披露交易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方）分別與各該等借貸方訂立該等貸款協議。除涉及訂約方及各自該等貸款協議的貸款本金額外，該等貸款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均相同。

該等貸款協議

該等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涉及訂約方		貸款金額	貸款金額
作為貸款方	作為借貸方	人民幣	港元
貸款方	借貸方A	7,500,000	8,333,333
	借貸方B	7,000,000	7,777,778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各自該等貸款協議所載各自貸款金額年利率6.0%

到期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擔保：由一間擔保公司作出擔保

該等貸款協議所載之借出該等貸款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本集團、貸款方及該等借貸方之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能源及天然資源相關項目及服務的投資及營運；及(ii)在中國提供貸款融資及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

貸款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中國成立。貸款方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貸款融資及投資。

該等借貸方為個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提供該等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該等貸款協議所載之提供該等貸款乃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並預期為本集團帶來合共人民幣870,000元（相當於約966,667港元）的利息收入。

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由於與各該等借貸方訂立的各該等貸款協議之金額中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集團與各該等借貸方訂立的各該等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該等借貸方」	指	借貸方A及借貸方B
「借貸方A」	指	Li Xuejun，為一名個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借貸方B」	指	Wang Guizhi，為一名個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貸款方」	指	吉林市瑞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協議」	指	(i)貸款方分別與(ii)借貸方A及借貸方B訂立之各自貸款協議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所指，本公佈中人民幣兌換港元乃根據人民幣0.9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計算。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黃麗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苗延安先生、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